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勸募計畫行銷專員」

第二次甄選規定

壹、目的：執行行銷本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勸募計畫案及與民間創意行銷公司各項勸募計畫案工作推展，以勸募所得支持會務運作。

貳、需求人數：1 員。

參、工作時間：一年。

肆、職務類別：勸募計畫行銷專員。(專案約僱、定期契約制)

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陸、工作內容：

一、具獨立協調之行政能力。

二、執行本會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勸募計畫專案及與民間創意行銷公司聯繫協調工作推展。

三、在核可之預算內，基金會對外宣傳行銷、募款方案與公益活動企劃與執行。

四、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柒、要求條件：

一、身份類別：具備相關專長或相關服務經驗者尤佳。

二、學歷限制：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三、報名加分項目：

- (一) 報名者提供具備創意與想法之行銷手法企畫書。
- (二) 曾從事勸募企劃與執行實務者。
- (二) 能與民間企業及媒體進行經營合作、具人際溝通和談判技巧或能結合社會上有影響力人士協助勸募計畫案者。

捌、工作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

玖、工作時間：

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每日應於上午八點半上班、下午五點半下班，若工作時段必須占用假日，則以補休或加成給薪，依照勞基法為準。

拾、薪資待遇：

全職，月薪新臺幣 4 萬 2,000 元至 5 萬 0,750 元之間(本會聘二等級至聘二等六級之間)，實際薪資及績效獎金由勞資雙方合議定之。

拾壹、徵選方式：

- 一、由基金會成立甄選委員會，董事長為主任委員，納編秘書長、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採集體報到後再依序個別面試(如附表)。
- 二、有意參加甄選人員請依誠信原則，確實備妥個人履歷表、自傳(含個人勸募或行銷之經歷)、報名加分項目所列之文件，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1730 時前(以郵戳為憑)，逕寄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人資部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

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電話：(02) 27474823
分機 11。

拾貳、一般規定：

- 一、甄選規定公告於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及網路人力銀行平台。
- 二、甄選作業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凡通過本會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日期將於前一週以電話方式各別通知應試人員。
- 三、錄取人員將於面試後再行通知上班日期。
- 四、本規定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之。